

鄢陵县 2025 年开业补贴 (5000 元等您申领)

▲ 一、适用依据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豫政〔2017〕33号);
2.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社〔2024〕194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善于推动豫商豫才返乡创业的通知 (豫政〔2022〕84号)。

▲ 二、适用对象

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退役军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 按规定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开业补贴。

(一) 返乡农民工自主创业的，应为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许昌市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若干政策》(许政办〔2016〕85号)文件下发之日起，取得工商、税务登记且有固定经营场所的，首次创业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在我县范围内首次创业的农民工。

(二) 就业困难人员创业的，应为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文件下发之日起，取得工商、税务登记且

有固定经营场所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或提供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证明材料。就业困难人员类别按照《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以下人员：

1. 城镇零就业家庭的成员；
2. 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3. 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4. 困难家庭(包括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等)中就业困难的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5. 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
6. 失业的残疾人、城镇复员转业军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夫妻双方因离异或丧偶，需抚养未成年子女或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在学子女的人员)。
7. 其他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 三、申报资料

1. 《河南省开业补贴申请表》（表格可在文中识别二维码下载）；
2. 创业者身份证件、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2 份；
3. 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材料）；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工资支付凭证（企业需使用公司账户银行转账回单电子凭证且注明“工资”有雇工个体工商户提供支付工资相关电子凭证）；
6. 创业者社保卡复印件；

7. 正常经营证明材料[近 6 个月经营记录有关单据（开户行银行流水、购销合同，连续 6 个月经营流水在 5000 元以上、经营场地证明复印件；创办实体吸纳就业相关证明材料（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

▲ 四、申报流程

（一）个人申报。许昌市定期组织大中专学生、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开业补贴集中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可在集中申报时间段内申报。（网上申报流程可在文末附件处查看）。

（二）实时审核。人社部门对开业补贴申报对象互联网申报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创业实体进行现场实地核查并拍照留存。重点核查申报对象的身份、创业项目、是否首次创业等情况，签署审核意见。

（三）信息公示。人社部门根据审核结果编制开业补贴汇总表，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创业者本人社保卡银行帐户。

▼ 五、注意事项 ▼

个人申报包括互联网信息申报（登录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或“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号或“河南就业”支付宝小程序注册受理）和纸质资料申报。纸质资料需网上申报受理通过后实地核查时提交。

咨询电话：0374—7162966
办理地点：鄢陵县市民中心（鄢陵县党群服务中心二楼人社
20号窗口）

开业补贴申请表请识别**二维码下载**



网上申报说明

一、访问方式

1. 打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www.ha.hrss.gov.cn），在浮动窗口、热门子站均可点击“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进入。
2. 在浏览器地址栏直接输入 <http://222.143.34.190:8081/jyweb>，即可直接进入。
3.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者 IE11 浏览器。

二、注册登录

打开“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后，点击个人事项，弹出用户注册页面。
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注册并通过实名认证的账号可直接登录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如未注册过账号，则需进行新用户注册操作，同时必须进行实名认证。

三、开业补贴申请流程

进入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点击个人事项，进行开业补贴申请。
开业补贴申请流程：登录——>就业补助资金——>创业补贴管理——>开业补贴申请

四、注意事项

1. 带有红*标志的为必填项，录入信息时，必填项必须录入才能进行业务信息的保存。

2. 保存，必填项填写完成后，进行信息保存，在业务没有提交时，可以进行保存信息操作，提交后不允许保存。
3. 提交，业务填写完成后，进行业务信息的提交，提交鄢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信息审核。
4. 删除，信息填写完成保存后，在业务没有提交时，可以进行删除信息操作，提交后不允许删除。